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4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未获得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暨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决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89 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主要项目“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核苷、核苷酸类产品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不会再为此项目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建设资金。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